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工作提示

当前我市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关键阶段，根据《2025年扬中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》（扬攻坚指办〔2025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近期乡镇站点PM2.5监测数据（见附件），现就强化PM2.5管控工作提示如下：

1.强化涉气企业监管。对船舶制造、水泥、热电等排放大户，引导企业实施错峰生产，减少高温时段污染物累积。各镇街区指定专职人员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，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、光催化等低效设施的，督促其对简易失效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.深化道路扬尘管控。优化保洁作业机制，制定精细化保洁路线图，明确洒水车、雾炮车作业频次，重点要围绕站点周边进行作业，对集镇、园区道路实施“冲洗+洗扫+喷雾”联合作业，提高降尘效果。

3.严控施工扬尘污染。编制辖区施工工地（含自建房）一览表，明确每个工地监管责任人及联系方式。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每周开展工地围挡、物料覆盖、路面硬化、车辆冲洗、湿法作业、渣土密闭运输检查，对未达标工地立即责令停工整改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公开曝光。

4.加强堆场及码头管理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港口码头需严格执行物料堆场全覆盖、装卸作业喷淋抑尘制度，厂区内部道路需每日洒水，车辆进出需进行冲洗。强化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将企业厂区外延道路保洁纳入企业责任范围。

5.严防露天焚烧污染。各镇街区全域进行禁烧管控，强化网格管理，严控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。健全应急机制，制定镇村两级禁烧应急预案，配齐灭火装备。

6.整治餐饮油烟污染。加强集镇餐饮单位管理，强化巡查，对未安装、未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的，要引导餐饮单位整改到位，严格取缔露天烧烤摊点，严防油烟直排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



附件

2025年扬中市乡镇站点PM_{2.5}数据统计表

序号	乡镇	1月1日-7月20日PM _{2.5} 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7月1日-7月20日PM _{2.5} 浓度 (微克/立方米)	PM _{2.5} 管控数值 (微克/立方米)
1	新坝镇	40.3	19.4	31
2	三茅街道	37.2	20.2	32
3	经开区	40.7	21.6	32
4	油坊镇	42.5	24.0	33
5	八桥镇	44.2	24.4	34
6	西来桥镇	43.8	24.7	30